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
2636
電子信箱：A1106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53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1090053382-1.tif、1090053382-2.tif)

主旨：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，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，重申藥師調劑業務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3月10日(109)國藥師舜字第1090511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(附件2)略以：
 - (一)藥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，指不同成分、含量、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。」
 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26條規定：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(藥劑生)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



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」

(三)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，於處方箋上加註「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並無違法，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「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」，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，尚有未合，應請各級醫院改善。

(四)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：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

2、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，且未註明不可替代：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、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。

三、防疫期間，如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於處方箋上加註「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，請協助敘明理由，俾利調劑人員了解保險對象需求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2020/03/25
18:53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